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11-1-饮料类 (含瓶装饮料、粉浆、手调饮品、饮料机饮品、奶类)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买卖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买卖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会静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2层201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3021288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11-1-饮料类（含瓶装饮料、粉浆、手调饮品、饮料机饮品、奶类）

金额：110 万元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

优惠率：8%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5% (即: ¥ 55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 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 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 双方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 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 结算工作向后顺延, 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 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 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 乙方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 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 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 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 如甲方不需要, 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如甲方需要, 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 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 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t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 定价=基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 以下单时的

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报价资料完整有效，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买卖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932445844



2026年8月2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1302128861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2层201室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0042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雍景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105100050411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11050164880000000708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北京买卖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规范产品采购合作行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确保本次采购项目合规、安全、稳定履约。我方（【北京买卖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货乙方，就与贵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全部履约事宜、食品安全管控、供货保障、售后应急处理、客诉响应等事项，自愿、真实、合法作出如下郑重承诺。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法定补充文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我方自愿全面履约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

一、经营资质与食品合规承诺

- 1、我方为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食品经营主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经营范围明确包含预包装食品、瓶装饮品、功能性饮料、乳制品饮品、碳酸饮料、茶饮饮料等对应供货品类，资质齐全、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无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证照过期等违规情形。
- 2、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强制标准，所有经营流程、仓储条件、运输流程、人员管理均符合食品流通安全规范，已建立完善的食物进货查验、台账记录、溯源管理、过期管控、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 3、我方承诺不存在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食品安全违法处罚、抽检不合格、行政处罚、列入食品经营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所有供货产品来源正规，均来自具备合法生产资质的正规厂家，杜绝三无产品、贴牌产品、走私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流入供货渠道。
- 4、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含资质证书、厂家授权书、批次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溯源单据、检疫检测资料等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伪造、篡改、隐瞒、虚报行为。若资料存在虚假违规情形，我方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全额退款、赔偿贵方全部损失，并承担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责任。

二、产品质量与批次标准承诺

- 1、我方供应的全部产品，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产品执行国标/行标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品类、口感、配方、容量、配料标准，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近期生产、正规批次，无翻新、灌装造假、二次回收灌装、勾兑劣

质饮品等违规情况。

2、严格执行批次质量管控：每批次供货均附带对应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做到一批一单、批次对应、可查可溯。产品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渗漏、无胀气、无变形、无污渍，瓶身/罐体无裂纹、无漏液、无生锈、无霉变污染。

3、保质期严格管控：我方承诺所有交付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2/3（特殊品类经双方约定除外），杜绝临期、过期、翻新改日期、篡改喷码、擦码改批次的产品供货。到货后经抽检、验收发现临期、过期、批次不符、保质期不达标等问题，我方无条件全额退换货。

4、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所有产品标签信息完整准确，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许可证号等法定信息，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范，无标签模糊、缺失、错标、虚假标注等问题。

5、所有产品口感、色泽、气味、状态正常，无浑浊、沉淀、异味、变质、发霉、胀气、漏液等质量问题，不存在原材料超标、添加剂超标、微生物超标、重金属超标等食品安全隐患，完全满足商超售卖、门店销售、团体饮用、活动使用等场景需求。

三、仓储运输与交付履约承诺

1、我方具备符合食品储存标准的专用仓储场地，做到通风、干燥、避光、防潮、防高温、防污染、防鼠防虫，严格分区存放，杜绝与有毒、有害、异味、污秽物品混放，严格把控仓储温湿度，保障产品储存安全，杜绝储存变质问题。

2、运输全程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设备干净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严格落实食品运输防护措施，运输过程做好防震、防挤压、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暴晒，冷链类严格按照温控标准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运输全程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规范。

3、我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批次计划、交付节点准时按量供货，不逾期、不短缺、不串货、不调换品类。针对节日补货、旺季增量、临时加单等需求，我方优先排产、优先配送，保障贵方库存充足、经营不断供。

4、产品到货后配合贵方完成数量清点、批次核对、保质期查验、外观抽检、资料核验等验收工作，主动提供批次溯源资料、检验文件，全力配合贵方入库验收、台账登记工作，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当场确认、当场登记，快速启动退换货流程。

四、价格结算与财税诚信承诺

- 1、本次采购报价真实透明、合规合理，单价包含产品成本、包装费、仓储费、食品运输费、税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履约周期内我方不擅自涨价、不变相加价、不拆分收费、无任何隐形费用。
- 2、我方无低价恶性竞争、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食品行业价格规范，长期合作期间价格稳定，市场波动调价提前书面告知贵方并协商确认，不私自调价履约。
- 3、严格按照国家财税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时向贵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发票品类、金额、信息准确无误，可正常入账、抵扣，无虚开发票、错开漏开、延迟开票等违规行为，若因发票问题造成贵方财务、税务损失，由我方全额承担。
- 4、积极配合贵方对账、结算、回款流程，及时提交结算资料，无恶意催款、无理索赔、拖延对账等行为，严格遵守双方结算约定。

五、专属售后与客诉应急处理承诺（含反应时效）

为保障贵方经营稳定、快速处置饮品质量及售后问题，我方针对产品制定专属售后响应机制，严格执行以下时效服务标准，全程兜底负责：

- 1、线上响应时效：贵方反馈产品质量问题、破损漏液、批次异常、客诉纠纷、库存异常等问题后，我方承诺 10 分钟内极速响应，对接专属售后人员核实问题、登记备案、初步沟通解决方案，杜绝拖延、失联、推诿。
- 2、问题核实时效：接到反馈后，2 小时内完成问题核查、批次溯源、原因分析，向贵方出具书面处理方案，明确整改、退换、赔付、补货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间。
- 3、现场处置时效：如需现场核查、现场清点、现场处理的售后问题，我方承诺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抵达现场处置；偏远区域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到场，快速处理破损、变质、批次错误、临期超标等问题。
- 4、退换货处置时效：确认属于我方产品质量、批次、保质期、运输破损等责任问题，48 小时内完成不合格产品回收、清运、销毁处理，并同步完成新品补货、换货工作，确保不影响贵方正常销售及经营使用。
- 5、消费者客诉兜底处理：若因我方供应产品出现终端客户投诉、售后纠纷、食品安全质疑等情况，我方全程兜底对接处理，积极配合贵方安抚客户、解释说明、

赔付整改，承担全部客诉赔付费用及声誉损失。

6、临期、滞销产品售后保障：针对正常销售周期内产生的合规临期、滞销库存，我方按照双方约定规则提供调换货服务，协助贵方降低库存损耗，合理规避经营损失。

7、长效质保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跟随产品原厂保质期执行，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补货、赔付，全程承担所有物流、人工、损耗成本。

六、食品安全风险与溯源保障承诺

1、我方建立全链条食品溯源体系，每批次均可溯源至生产厂家、生产线、出厂批次、检验记录、运输链路，可随时向贵方及监管部门提供溯源凭证，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2、若供货出现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微生物超标、添加剂超标、变质污染等食品安全问题，我方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立即召回同批次全部产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承担全部处罚、赔偿、整改责任，全额赔付贵方经营损失、停业损失、品牌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损失。

3、我方定期自查供货产品质量、批次、保质期，主动排查临期、破损、异常产品，提前告知贵方库存风险，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及经营风险。

七、廉洁合规与保密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食品采购行业廉洁自律规定，坚决杜绝行贿、回扣、利益输送、宴请送礼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通过违规手段干预采购、验收、结算、售后全流程工作，坚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

2、严格保守贵方商业秘密，包括采购价格、进货量、销售数据、库存信息、合作条款等涉密内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利用，合作终止后持续承担保密义务。

3、我方诚信履约、合法经营，不串供、不围标、不恶意竞争，如实报备企业经营信息、产品信息、资质信息，自觉接受贵方监督管理。

八、违约责任与兜底责任承诺

1、我方充分知晓食品采购的特殊性与食品安全严肃性，自愿严格履行本承诺书及主合同全部约定。若出现资质造假、食品安全不达标、过期临期供货、批次造

假、逾期供货、售后推诿、客诉处理不及时、发票违规等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贵方扣除保证金、支付违约金、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等全部处置。

2、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履约问题导致贵方被投诉、处罚、索赔、舆情风险、经营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舆情处置费用均由我方全额承担。

3、我方内部股权变更、人员调整、经营搬迁等内部变动，不得作为拒绝履约、拖延售后、拒绝赔付的理由，始终持续承担全部履约及售后责任。

九、其他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所供产品无任何知识产权、商标、品牌侵权纠纷，若出现第三方维权诉讼，由我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与贵方无关。

2、我方全力配合贵方日常抽检、季度核查、专项检查、食品安全台账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及时提供各类合规资料。

3、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产品保质期、售后追责期、食品安全追溯责任期，条款真实有效，为我方自愿签署，具备完全法律约束力。

我方已逐条通读、充分理解本承诺书全部条款，清楚知晓所有履约要求、时效标准、食品安全责任及违约后果，自愿严格恪守全部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无任何异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605-HXTC-IJ1264

北京买卖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1-1 包：

中标总价（下浮比例，%）：8.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方工业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